



GXTC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GXCZ-A1-22630412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社会工作 TPR 智慧融合信息化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CZ-A1-22630412

2.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社会工作 TPR 智慧融合信息化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如有）：122.2 万元

5.采购需求：社会工作 TPR 智慧融合信息化实验室设备采购，包含社会工作行业的专业化教学、实训类的软件、硬件等内容。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进口/国产	备注
1	场景采集终端	16 台	国产	/
2	高灵敏拾音器	6 台	国产	/
3	智能交互黑板	1 台	国产	/
4	1 对 1 无线投屏器	2 台	国产	/
5	教师主控台	2 套	国产	/
6	社服一体机	1 台	国产	/
7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	1 套	国产	/
8	小组工作实务技巧软件	1 套	国产	/
9	身心治疗音乐沙发	1 套	国产	/
10	个案工作实训平台软件	1 套	国产	/
11	高清窄边融合拼接屏	6 块	国产	强制节能产品
12	微课编辑系统	1 套	国产	/
13	射灯套装	1 套	国产	/
14	社会工作 TPR 资源库	1 套	国产	/
15	VR 情景教学终端	20 台	国产	/
16	社会工作虚拟仿真实验平台	1 套	国产	核心产品
配套标的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质保期/免费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其他：

1)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货物同项目内所有货物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在保修期内, 配备一对一专业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售后服务支持；

2 在保修期内, 如遇技术问题, 远程无法解决的, 要求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

3)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 提供原厂标准售后服务, 负责设备的配置和调试, 每周 7*24 响应。在保修期内, 具有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的响应服务。

2 日常提供每周 7*24 多渠道的技术支持, 技术咨询专线、在线技术支持等。

3 提供应急预案, 对于应急故障处理, 要求每周 7*24 快速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3.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3.4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

请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

供应商请将 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等资料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shichenjie@gxzb.com.cn），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可电汇标书款。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将联系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特别提醒：请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响应单位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第一次注册时填报的人员，默认为该单位的主账号管理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2.磋商时间：为磋商小组通知时间。

3.标书款、保证金、服务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 户 行：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110909099010201220001390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磋商项目的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对公缴纳保证金，个人汇款视为无效款。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10-885617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联 系 人： 史晨洁、赵蒙

电 话： 15810226803

电子信箱： shichenjie@gxzb.com.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社会工作 TPR 智慧融合信息化实验室设备采购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4000 元（人民币） 保证金的形式： ☒ 支票 ☒ 金融机构保函 ☒ 汇票 ☒ 担保机构保函 ☒ 电汇 ☒ 本票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1109090990102012200013904 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建议各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的有效期和响应文件一致； 4、以支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需保证其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2.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将原件委派专人送达或通过邮寄方式。
22.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102268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23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货物类标准 90%计取；会议费、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 缴纳时间：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单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24	其他	
(1)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或 JPG 格式）1 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等格式) 1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 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 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2)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3)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包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 开启 供应商名称:
(4)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从中国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
(5)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 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 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6)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如不在有效期内, 则应提供 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 明或证明材料),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7)		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 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 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 并连 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如磋商文件 要求响应文件分册编制的, 目录应按各分册分别编制。
(8)		1、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有针对性地编制响应文件, 不得完全 照搬规范标准文件。技术应答部分或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的不超过 50页, 工程类的不超过80页。工程项目的单价分析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但需 要提供电子版(格式为GBQ和excel)。 2、装订要求: 所有响应文件放在一册内装订, 不分册装订。 3、关于目录的要求: 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 应尽可能的详 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 顺序依次装订。 4、关于底部页码的要求: 供应商应在每一页底部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 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 并与目录对应。 5、关于右上角页码的要求: 除上述第4条要求的页码外, 供应商还应在响应文件每 张纸面(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和扉页等)右上角编制页码。若双面打印, 则只在正面 右上角编制页码, 背面不要编制页码。每张纸的右上角页码应保证页码连续。本页 码的作用是对纸张进行计数, 不对应页面, 也不需与目录对应。该页码可以手写, 也可以打印, 也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若打印, 则字号为四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字体为宋体、加粗。
(9)		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供应商基本信息表》、《磋商保证金信息表》（加盖公章）和《对开收据》（加盖公章）、《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补充文件回执》（如有，加盖公章），以上文件的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上述《磋商保证金信息表》电子版（WORD版本）发至邮箱shichenjie@gxzb.com.c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期（/或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1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3 未按本章第 14.1.1 项、第 14.1.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1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1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评审

15 响应文件的开启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5.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5.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 16.1.1 确认磋商文件；
- 16.1.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16.1.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16.1.4 编写评审报告；
- 16.1.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1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6.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1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6.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 16.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16.7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7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7.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7.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六 确定成交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20.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2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接受联合体的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响应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响应人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和环保等），响应人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响应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响应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
-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

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评审				
1	供应商近三年业绩	8 分	供应商近 3 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承担过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合同并附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售后服务	2 分	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3		2 分	供应商承诺提供原厂标准售后服务，负责设备的配置和调试，每周 7*24 响应。在保修期内，具有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的响应服务；日常提供每周 7*24 多渠道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专线、在线技术支持等；提供应急预案，对于应急故障处理，要求每周 7*24 快速响应，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2 分	供应商设立固定售后服务电话，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并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及服务电话号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政策性得分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得 1 分，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除外）	
6	维保增值服务	2 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设备维保增值服务，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如终身免费漏洞修复、系统终身免费升级功能迭代、免费进行数据备份、进行增加模块或新功能有优惠承诺。	
7	培训措施及技术支持	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 1、培训时间、地点及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使用	

			及日常技术支持内容)； 2、培训后的预期效果； 以上内容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	6 分	货物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技术指标的得 6 分；如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系统及供货方案	4 分	1. 供应商需依据实际情况提供整体系统技术供货方案，方案制定全面、合理，可行性高，系统全面顺利对接，可扩展性高得 4 分； 2. 系统技术供货方案全面，可行性一般，可实现系统对接，扩展性一般得 3 分； 3. 系统技术供货方案较全面，可行性较差，实现系统对接难度大，扩展性较差得 2 分； 4. 系统技术供货方案不全面，系统不能对接，扩展性无法体现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现场演示	8 分	响应人需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技术需求 4) 中“▲”号项（8 项）进行现场演示：现场按照评审专家查看功能条款要求各单位提供现场技术验证，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满分 8 分。不进行现场演示的不得分。（每家总演示时间为 10-15 分钟）	
4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及进度保障计划	4 分	1.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切实合理，可行性强，进度保障计划详细且完善，得 4 分； 2.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较合理，可行一般，进度保障计划较详细完善，得 3 分； 3.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可行较差，进度保障计划一般，得 2 分； 4.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可行差，进度保障计划差，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持续性建设及未来拓展方案	4 分	投标人在供货时针对本项目的持续性建设及兼容性提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 1、方案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整，详细，得 4 分； 2、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内容较完整，得 3 分； 3、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内容较差，得 2 分；	

			4、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差，内容差，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安装调试人员配备	4 分	1、提供系统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信息，配置方案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2、系统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不全，配置方案较合理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3、系统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不全，配置方案缺乏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4、系统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不全，配置方案不具备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报价评审				
	报价	5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进口/国产	备注
1	场景采集终端	16 台	国产	/
2	高灵敏拾音器	6 台	国产	/
3	智能交互黑板	1 台	国产	/
4	1 对 1 无线投屏器	2 台	国产	/
5	教师主控台	2 套	国产	/
6	社服一体机	1 台	国产	/
7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	1 套	国产	/
8	小组工作实务技巧软件	1 套	国产	/
9	身心治疗音乐沙发	1 套	国产	/
10	个案工作实训平台软件	1 套	国产	/
11	高清窄边融合拼接屏	6 块	国产	强制节能产品
12	微课编辑系统	1 套	国产	/
13	射灯套装	1 套	国产	/
14	社会工作 TPR 资源库	1 套	国产	/
15	VR 情景教学终端	20 台	国产	/
16	社会工作虚拟仿真实验平台	1 套	国产	核心产品
配套标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				

★2.本项目采用人民币结算。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 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 (软件系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3 年，免费技术支持/系统升级/系统维保期要求不低于 3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量保证金扣押年限和供应商承诺免费质量保证期相同，且不计利息。免费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在保修期内，配备一对一专业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售后服务支持； 2.在保修期内，如遇技术问题，远程无法解决的，要求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
4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 响应时间要求	1. 提供原厂标准售后服务，负责设备的配置和调试，每周 7*24 响应。在保修期内，具有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的响应服务。 2. 日常提供每周 7*24 多渠道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专线、在线技术支持等。 3. 提供应急预案，对于应急故障处理，要求每周 7*24 快速响应。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培训	服务期内提供至少 3 次 2 天左右的培训，确保采购方相关使用人员熟练使用设备
7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的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到位、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第三次付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8	包装和运输要求	设备必须是全新固定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点，运输过程中的相关保险、费用等均有中标单位承担，途中发生损坏成交人承诺提供全新设备。
9	保险要求	设备运输过程中的相关保险、施工人员的保险等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通过社会工作 TPR 智慧融合信息化实验室设备采购，实现硬件配套设施结合软件、互联网、虚拟仿真等技术，让学生在实验室可以进行角色扮演和模拟演练，相关硬件设

施不仅可以帮助学生培养学术兴趣，拓展他们对书本知识和原理的认识，同时也可以有效地帮助教师传授从事社会工作的实际知识和技能。

1.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通过社会工作 TPR 智慧融合信息化实验室设备采购，可以借助移动互联网技术优势将各个场景进行互联互通，供学生通过大屏幕进行观摩参与实务互动，实现实际学习中难以接触到的实务案例的融入训练，提升学生的实务水平，培养社会需要的理论和实务技能兼备的综合性人才。

1.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列入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提供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1：场景采集终端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1 支持夜视功能
- 1.2 像素不能低于 800 万
- 1.3 网线链接方式
- 1.4 需支持 H.265 存储编码
- 1.5 需支持自动续航追踪功能
- 1.6 画质不得低于 4K
- 1.7 支持 3D 降噪功能
- 1.8 支持数字变倍功能，不低于 16 倍
- 1.9 支持光学变倍功能，不低于 23 倍

序号 2：高灵敏拾音器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1 灵敏度：-40dB±2dB
- 1.2 拾音距离 0.6 至 6 米
- 1.3 频率响应 40Hz-16KHz ±3dBHz

序号 3：智能交互黑板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1 支持普通粉笔、无尘粉笔、油性笔等多种书写方式。
 - 1.2 液晶显示部分尺寸 ≥ 86 英寸，显示部分显示比例 16:9。
 - 1.3 液晶显示部分加上侧边黑板尺寸：宽 $\geq 4200\text{mm}$ ，高 $\geq 1300\text{mm}$ 。
 - 1.4 显示部分采用纳米电容触控技术，电容膜透光率 $\geq 98\%$ 。
 - 1.5 为确保观看舒适，使用激光笔照射显示部分任意位置，光影折射距离均为 0mm。
 - 1.6 为不影响使用显示部分，防眩钢化玻璃与液晶屏之间紧密贴合，杜绝水汽/水雾产生。
 - 1.7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 $\geq 178^\circ$
 - 1.8 触摸通讯端口：USB。
 - 1.9 电源要求：AC 100V~240V。
 - 1.10 显示区域具有防光干扰功能，能在照度 $\geq 100\text{KLUX}$ （勒克司）环境下正常工作。
- （提供检测报告）

序号 4：1 对 1 无线投屏器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1 无需连接网络，无需安装程序，插入 usb 即可传屏；
- 1.2 即插即用
- 1.3 内置路由功能
- 1.4 需满足至少 1080P 分辨率音视频镜像传屏；

序号 5：教师主控台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1 材质：钢制（厚度 $\geq 1.0\text{mm}$ ）；
- 1.2 内嵌教师主控机
- 1.3 桌面嵌入 VGA\RJ45\HDMI\音频接口模块；

序号 6：社服一体机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1 IPS 非触控防眩光，红外摄像头，独立显卡，Platinum PSU
- 1.2 第十代智能 英特尔酷睿 i3-10100（4-核，6MB 缓存，3.6GHz 至 4.3GHz，65W）

1.3 8GB (1x8GB) DDR4 非-ECC 内存

1.4 2.5 英寸 500GB 7200rpm SATA 硬盘

序号 7: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B/S 访问模式;

1.2 支持单点登录;

2) 业务要求:

2.1 业务系统包含: 项目管理、服务管理、服务对象管理、过程审批、成果管理、资料分享、项目评估、统计监测、公司管理、人员管理、模板管理、角色管理等;

2.2 系统可自定义角色, 并对角色进行权限分配;

2.3 教师、学生通过该平台扮演社会服务角色(主任、项目负责人、督导、助理、社工)选择相应的业务情景进行社会服务领域各项指标训练、实务管理等相关操作;

2.4 系统中包含了社工机构所使用的个案、小组、社区、探访等社会工作方法中所使用的报表模板;

3) 功能要求:

3.1 项目管理模块: 可以添加、修改、删除、发布项目, 在新建项目时可以选择工作方法, 包括个案、小组、社区、探访等, 并可以设置每个工作方法的数量; 可以为每个项目指定一个督导和项目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3.2 服务管理: 可以对每次服务进行过程文档的管理、录像采集以及其他资料管理。

3.3 服务对象管理: 可以添加、修改、删除、导入、到处去服务对象。

▲3.4 过程审批: 系统可以对社工在每次服务中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批管理, 审批包括督导审批和主任审批, 审批通过的资料可以自动归档。

3.5 项目评估: 系统支持对项目进行评估, 评估包括每次服务提交的资料、过程文档一起其他资料, 并可进行资料的下载与评估结果的导出。

3.6 统计监测: 支持统计监测应用, 系统可通过图表形式, 对服务对象、项目、用户等信息, 进行自定义统计。同时支持柱状图、饼形图、折线图等多种形式;

3.7 APP 应用: 系统应提供 app 应用, app 中可以进行资料的上传, 实现对社会服务过程记录的查看, 审批等。

序号 8: 小组工作实务技巧软件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技术参数

1.1 B/S 访问架构设计，支持单点登录模式；

1.2 不限客户端数量；

1.3 软件支持 TPR 系统，支持软件的统一登录和信息管理。

2) 系统要求

2.1 通过结构化案例将老师难以在课堂上用言语表达的重难点，以多样化软件技术立体化呈现，做到仿真效果，实现无缝对接；系统可解决个案实操经验缺乏而导致的实践教学困难；

▲2.2 系统包括青少年、家庭、老年、司法、医务、残疾人、儿童、妇女等领域不少于 8 套完整案例，每套案例中需要包括工作者准备、筹备组织、计划、实施、总结评估五个环节的详细案例内容，案例内容包括背景介绍、案例视频、调研问卷、案例题目等相关内容；

2.3 系统中需要明确展示出来实验过程的流程设计图；

2.4 系统中需要具备实验数据统计功能，按照标准化的实验状态及总体实验数据进行划分；

2.5 系统需要根据用户的实验过程数据展示最近学习的实验内容及其相关状态；

2.6 系统需支持开放教学资源环境，满足学生小组实训自主学习需要，支持教师学生一键切换查看任务学习进度，可以针对学习进度情况进行督导审阅，并做及时的互动交流。同时具备电子化的平台指引；。

2.7 系统中需要以真实的小组案例体现出小组社会工作领域中的知识点内容，运用专业的理论、方法和技巧，以达到帮助学生解决问题、克服困难，恢复功能和获得全面发展的实务过程训练；

2.8 系统需要支持由教师自主选择实训内容，并教师可对学生实验过程的情况跟进实时数据分析；

▲2.9 系统中必须具备一套关于动静结合叙事模式为主的老年案例、青少年职业发展、社区矫正、志愿者领袖、全职妈妈方向完整的小组工作实务案例；

2.10 系统中需要支持教师学生双角色之间针对各领域社工的资源内容进行小组互动；

2.11 系统支持对学生实务训练的报告进行分类管理，多维度查询，多维度包括按实

验类型查询和按学生进行查询，按实验类型查询则可根据案例分类、案例名称进行查询，按学生查询，则可根据学生的班级、学生姓名、状态等条件进行查询；

2.12 系统需要支持教师对开放式教学资源环境的管理功能，支持对教学资源的发布管理、编辑管理、预览管理、下载管理、评论管理、删除管理等功能；

2.13 系统需要支持小组工作中的分组讨论功能，分组讨论时必须要有相关的素材及文案作为讨论内容的支撑材料；

2.14 系统可针对一次互动项目，至少可以创建 2 个及以上的小组，每个小组的状态不一；

2.15 系统需要支持可对单个案例进行两次不同层次的实务训练，可进行基础模式训练和进阶模式训练；

2.16 系统中需要包含各领域小组实训过程中的工作准备阶段，需要呈现出小组案例的多媒体背景介绍内容，以及需要在正式开始实训前对准备阶段中的伦理准备、知识准备、情感准备等内容进行实训；

2.17 系统中需要针对各领域小组案例服务过程中的筹备组织进行实训，需要根据案例背景中的人群的身心特点进行需求调查分析，系统可针对学生获知的需求分析内容进行组员的招募，最终制定筹备过程中的目标；

2.18 系统中需要针对各领域小组案例服务过程中的计划阶段进行实训，在计划实训阶段时，需要根据案例背景的发展，对小组工作计划阶段中运用到的理念、价值观、困难、物资及评估进行实训，最终系统需要对计划过程中的实训内容形成一份小组计划书；

2.19 系统中需要针对各领域小组案例服务过程中的实施阶段进行实训，在实训实施阶段时，需要根据小组工作计划阶段中的小组计划书进行实训的开展训练，实训过程中需要针对实施过程小组的前期、中期、后期及结束阶段进行实训，实训过程中需要对小组的各个阶段进行组员特质、社工任务、常用技巧、小组沟通方式、小组规范的实训；

2.20 系统中需要针对各领域小组案例服务过程中的总结评估阶段进行实训，在总结评估阶段时，需要对小组工作实训过程中的动力因素进行总结归纳分析，需要使用专业的实训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最终根据评估内容，进行结案跟进，形成实务报告；

其他要求：

软件要求提供与“小组工作实务技巧软件”产品相对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备查）（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将所投产品相对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附上复印件，现场如出现问题，需要查询供应商原件，需要供应商现场带上原件。）

序号 9: 身心治疗音乐沙发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1 音乐放松功能椅 1 张, 可电动调节姿势
- 1.2 身心反馈软件 1 套, 实时准确监测重要生理指标
- 1.3 软件运行主机 1 台, 提供安全有效地软件运行环境
- 1.4 可移动式工作台, 工业塑料一次成型
- 1.5 高级气压支架 1 套, 可调节承受力度和 360 度任意旋转
- 1.6 内置高保真音箱 1 套
- 1.7 产品安装光盘 1 张
- 1.8 音乐治疗导论 1 本
- 1.9 心理放松挂图 4 张
- 1.10 摇摆催眠仪器 1 个

序号 10: 个案工作实训平台软件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技术要求

- 1.1 B/S 访问架构设计, 支持单点登录模式;
- 1.2 不限制用户访问数量;

2) 系统要求

2.1 可以通过信息化软件技术逼真再现个案实操的标准化流程, 使学生能在软件中全程参与实训; 按照标准化的个案工作课程体系进行接案、预估、计划、实施、结案与评估五大内容实训;

2.2 支持重点训练构建行动计划、介入过程展示、使用评估方法、督导审核、表情分析、沟通谈话等内容以及技巧训练, 全面提升学生的个案实操技能, 同时具备电子化的平台指引;

2.3 通过结构化案例将老师难以在课堂上用言语表达的重难点, 以多样化软件技术立体化呈现, 做到仿真效果, 实现无缝对接; 系统可解决个案实操经验缺乏而导致的实践教学困难;

2.4 系统包括青少年、家庭(家庭暴力方向)、老年、司法、医务、残疾人、留守

儿童、妇女等领域不少于 10 套完整案例，支持教师一键切换查看任务学习进度，可以针对学习进度情况进行督导审阅，并做及时的互动交流。

2.5 支持案例信息的呈现、专业关系的建立、理论模式的选择以及技巧的回顾，能使学生有效结合案例内容进行学习、主动思考，可选择自愿和非自愿的两种方式进行不同内容的展现，非自愿有三种视频可展现，也可进行顶踩选择和非自愿原因分析；

2.6 提供认知行为等多种治疗模式选择，提供二、三级视频可让学生个性化的选择问答、分析，更有效的提高学生的实训能力。

▲2.7 支持选择不同的案主问题，学生也可以自己添加问题进行提问；针对案主问题可以进行频率和强度的训练，支持观看视频并做开放式、闭环问答；支持根据案例内容绘制家庭结构图及生态系统图，同时可做问题填答，支持在线生成预估报告，供教师审阅、查看。

2.8 支持通过签订工作协议进行内容的呈现，让学生清楚协议的内容；服务目标的制定包括长期目标和短信目标，可进行拖拽选择，自主填答；支持构建行动计划，并有相应的社会历史报告和行动计划表；

2.9 支持资源筹措者、管理者、倡导者、研究者、治疗者、沟通者多种专业角色个性化选择，可选择填答；

2.10 可选择相应的澄清、摘要、建议等技巧，且有对应的视频案例，可根据视频填答问题，进行脚本式、叙述式记录；

2.11 支持过程评估和效果评估，有指标问卷可供训练，支持案例视频展现服务前与服务后案主的改变，可做量化分值的选择，支持进行深度访谈仿真学习做开放填答题目；

2.12 支持提供结案原因和结案方式训练学习；处理离别情绪支持脚本式记录；

2.13 支持填写反思与反馈，观看 2 段不同视频选择是否跟进及填答理由，支持提供督导介入的个案流程图。

2.14 系统具有清晰的个案实训流程设计图以及实验数据统计；

2.15 支持实验报告按照案例名称、学生姓名、领域内容、状态进行分类查询，支持教师教案的本地化上传；

▲2.16 支持可对单个案例进行两次不同层次的实务训练，教学模式可分为基础和

进阶模式，按照教学任务情况进行学生分配。

2.17 支持教师对开放式教学资源环境的管理功能，支持对教学资源的发布管理、编辑管理、预览管理、下载管理、评论管理、删除管理等功能；

其他要求：

软件要求提供与“个案工作实训平台软件”产品相对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备查）。（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将所投产品相对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附上复印件，现场如出现问题，需要查询供应商原件，需要供应商现场带上原件。）

序号 11：高清窄边融合拼接屏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1 9 块集成拼接；

1.2 55 寸高清液晶拼接屏电视墙窄边大屏幕拼缝 3.5mm 四台拼接融合\壁挂；

1.3 支持主控台电脑与显示平台对接。

序号 12：微课编辑系统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1 工作站

处理器：Intel I7 四核

内存：16GB（二个 8GB DIMM）PC3-10600/PCI Express2.0

显卡：NVIDIA GTX1050（具有 2GB GDDR5 显存、一个双连接 DVI and VGA 和一个 HDMI 端口）

系统硬盘：250GB 固态硬盘

高速素材存储磁盘：4TB SATA3 (6Gb/s)

光驱：DVD 高速刻录 (DVD±R DL/DVD±RW/CD-RW)

以太网接口：10Mb/100Mb/1Gb BaseT

1.2 广播级音视频编解码内核及 I/O 通道参数：

数字/高清端口：IEEE1394（4pin、6pin 内嵌音频）

视频输入端口：1 x SD-SDI/HD-SDI/Ultra HD SDI 2K

视频输出端口：1 x SD-SDI/HD-SDI/Ultra HD-SDI 2K

1.3 系统及软件平台：

-
- 1.3.1 极速非线性视觉包装编辑制作系统;
 - 1.3.2 语音识别智能断句系统;
 - 1.3.3 极速三维图文包装制作系统;
 - 1.3.4 媒体资+F25:F34 产管理模块;
 - 1.3.5 极速转码系统;
 - 1.3.6 极速抓轨系统
 - 1.4 随机附件:
 - 1.4.1 USB 软件加密锁;
 - 1.4.2 极速软件操作手册;
 - 1.4.3 设备驱动、软件安装及系统备份光盘套装;
 - 1.4.4 SDI 线缆;
 - 1.4.5 1394 线缆;
 - 1.4.6 专业音视频线缆
 - 1.5 整机服务:
 - 1.5.1 整机硬件 1 年免费质保,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1.5.2 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安装、调试;
 - 1.5.3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有效培训文件进行调用、编辑修改及输出;

序号 13: 射灯套装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1 照射面积: 15-30 平方米
- 1.2 操作方式: 触控式
- 1.3 电脑操控、追光、图案定制
- 1.4 功率: 20-30W
- 1.5 电压: 36-100V

序号 14: 社会工作 TPR 资源库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 技术要求
 - 1.1 B/S 访问架构设计, 支持单点登录模式;

1.2 不限制用户访问数量；

2) 系统要求

2.1 通过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结合社会工作专业发展需求，可满足教师、学生的上课下课教学和学习，辅助老师减轻教学压力，通过多种方式的案例进行教学、实验和研究，解决专业过程中学习资源分配不均、资源案例形式单一等问题，提高使用率和成果转化水平。

2.2 系统支持教师学生登录平台统一信息管理，可进行简便易操作的专业流程任务分配，学习内容的最新记录；

2.3 系统支持学习数据的可视化和统计功能，可查看学习案例数量；

2.4 系统支持学习任务和教师学生班级的关联，个性化的进行案例发布和主题选择；教师可督导学生的学习内容、下载学习进度、导出学习报告，也可填写教师反馈，具备电子化的平台指引；

▲2.5 系统需涵盖行业权威专家涉及的医务社工、社会政策、司法社工、药物滥用防治、老年社工、扶贫教育、中国社工协会年会、学校社工、金融社工等 9 大领域学术、研讨案例资源；每个领域涉及的专家视频，系列不少于 20 课时，且可针对每个课时内容进行互动式讨论；同时支持学生每课时笔记内容留存，可以将笔记设为公开或私有。

2.6 支持按照三大方法便捷化查看和选择案例，结合专业情况，运用专业的高标准媒体制作技术进行创建，个案、小组、社区的案例也是按照标准化的三大方法课程体系和技巧训练学习来完成制作。

2.7 案例要包括医务、家庭领域、儿童、老年、青少年、禁毒、残障、社区矫正等领域，拥有理性情绪治疗、志愿者领导培育、社会行动、地区发展、社区照顾、社会策划等方法和模式视频。个案工作不少于 8 套案例，案例累计包含不少于 211 个学习内容；小组工作不少于 6 套案例，案例累计包含不少于 50 个视频；社区工作不少于 9 套案例，案例累计包含不少于 53 个视频；具备课程介绍体系；

2.8 每个内容可进行互动式讨论，同时支持学生每课时笔记内容留存，可以将笔记设为公开或私有，既考虑隐私也考虑共享学习。

2.9 系统需要包含至少 28 个全国社工微电影案例供教师和学生使用，可以通过微电影的方式进行社工专业元素的展现。每个微电影可进行互动式讨论；同时支持学

生每课时笔记内容留存，可以将笔记设为公开或私有，既考虑隐私也考虑共享学习。

2.10 支持按照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查看和选择案例；系统需要包含至少 337 个文档形式的社工一线真实案例供教师和学生使用，涉及领域包括儿童、青少年、老年、禁毒、残疾、家庭、妇女等；

2.11 支持档案记录、结构图设计、详细服务计划、清晰的个案、小组等服务流程和策略以及问题分析；系统支持查看课程简介，每个内容可进行互动式讨论；同时支持学生每课时笔记内容留存，可以将笔记设为公开或私有，既考虑隐私也考虑共享学习。

2.12 通过真实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静态情景展现社会工作服务，需要涵盖老年领域、儿童领域、医务领域、残疾人领域、扶贫领域、青少年领域、社区领域、企业领域、家庭等 9 大领域，系统至少包含 21 套静态故事的内容供教师学生学习，每个内容可进行互动式讨论；同时支持学生每课时笔记内容留存，可以将笔记设为公开或私有，既考虑隐私也考虑共享学习。

★2.13 支持社会工作资源库离线客户端使用，对接资源库非结构化数据源采编分析应用，含数据导入、标记编辑、网格定义、数据导出等；支持图片行为场景文件类型导入、标记、统计等；支持标记字段编辑、添加、删除等；支持行为视图放大、缩小、翻页应用；支持行为场景视图网格线的长度、宽度、颜色设置；支持随机数据编码、存储、处理，以及 XLS\TXT 多种数据格式文件导出等。

★2.14. 资源库内嵌殡葬社会工作课程资源包 1 套，课时不少于 25 课时，知识点必须包含后续关怀服务的意义、哀伤干预技术-回忆疗法、哀伤干预技术-创伤事件减除法、哀伤干预技术-空椅子技术、哀伤干预技术-心理剧疗法、哀伤干预技术-园艺疗法、哀伤干预技术-仪式疗法、遗嘱的概念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遗嘱的有效要件、遗嘱的形式要件、遗嘱法定继承人的范围、遗赠、代位继承、遗嘱的格式、生前契约规划身后事、生前预嘱预立医疗指示等，**提供课程截图，现场演示验证**，资源合法渠道来源证明；（如现场演示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2.15 资源库内嵌药物滥用防治社会工作领域相关案例，至少要包括成瘾的精神科药物治疗、心理治疗在成瘾性障碍治疗中的作用、当前我国毒品滥用形势与戒毒康复工作、基于生理大数据的人工智能毒瘾渴求评估研究、中国自愿戒毒机构的现状调查等资源，药物滥用防治社会工作领域相关资源不得少于 20 个专家主题视频。**现场演示验证**

资源合法渠道来源证明；（如现场演示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其他要求：

软件要求提供与“社会工作 TPR 资源库”产品相对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备查）。（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将所投产品相对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附上复印件，现场如出现问题，需要查询供应商原件，需要供应商现场带上原件。）

序号 15：VR 情景教学终端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1 移动 VR 设备（自带屏幕及处理器）；
- 1.2 颜色：黑色、银色可选；
- 1.3 分辨率：3840mm*2160mm
- 1.4 ROM：32G
- 1.5 配套附件：主机，手柄，说明书，数据线

序号 16：社会工作虚拟仿真实验平台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虚拟场景管理模块\案例管理模块\素材库模块\角色配置模块\情景互动模块\成果分析模块；

- ▲1.1 支持社会工作个案访谈虚拟场景映射，自由组合与呈现；
- 1.2 支持 VR 场景的自定义编辑设置，以及相关物料部件的新增与删除等；
- 1.3 案例素材支持 3D 效果呈现，文件类型包括视频、图片等多种展现样式；
- 1.4 VR 实务案例应含有行为矫正中常用的实训技巧素材，主要包括：现实性心理反应、专业关系基本要素、接入初期容易烦的错误、倾听技巧；
- 1.5. 每套 VR 实务案例应以结构化方式进行呈现，可根据三大方法体系按实务类别进行建构管理；
- ▲1.6 VR 虚拟仿真场景应支持沉浸式应用模式；
- 1.7 系统支持 APP 扩展接入应用，便于老师学生参与观摩、情景互动；
- 1.8 教学实训过程中，老师及学生可自由分组进行案例观摩、讨论，其过程数据可通过弹幕的形式投放 3D 虚拟仿真大屏进行展示；
- 1.9 虚拟仿真实务场景角色应包含工作者、案主、家庭成员、社会成员等多种业务

角色呈现；

其他要求：

软件要求提供与“社会工作虚拟仿真实验平台”产品相对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备查）。（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将所投产品相对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附上复印件，现场如出现问题，需要查询供应商原件，需要供应商现场带上原件。）

3. 验收标准

3.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以及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

3.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及相关承诺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配件材料及辅助工具的，视为未按本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由甲方使用单位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方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组织最终验收。采购文件对验收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文件的承诺，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若有样品，则须同时不低于样品标准及投标时的承诺。

3.6 验收时须提供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服务价格清单。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 其他要求（如有）

1.节能要求：强制采购：高清窄边融合拼接屏

2.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1 响应人要具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的履约能力；能提供响应产品或服务通过检测、认证等情况，产品服务销售渠道，评审现场需能提供顺畅、有效的商务和技术沟通等。

2.2 响应人需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方案、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计算机软著证书、产品认证等）

2.3 评审现场是否需要进行产品演示：是；演示时长：10-15 分钟；演示要求：针对设备参数中带▲的需要现场演示，评审现场，按照评审专家挑选以上部分功能条款要求各响应单位提供现场技术验证，如无法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满足，每条扣分。

★3.供应商须提供能够满足北京地区本地化服务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和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 (货物和服务简介)，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保证。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附件，如：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技术规格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 4—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见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 方：

（盖单位章）

卖 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人：

（签字）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_
- 6)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7) “合同条款”包含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当合同条款与合同协议书不一致时，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 9) “日”指日历日。

2 合同标的

2.1 卖方提供_____及其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试验装置和相关服务。范围如下：

i. 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交付的货物完全满足合同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技术规格与要求”的要求；

ii.

iii.

2.2 卖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适用性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

-
- 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6 设计及设计联络（适用大型或成套设备）
- 6.1 双方应按照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的规定进行设计联络。
- 6.2 设计联络会的目的是保证双方各自负责的设计工作能顺利进行，从而使合同设备能够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可以提出日程建议由双方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讨论决定。原则上第一次、第三次设计联络会在卖方所在地召开，第二次设计联络会在买方所在地召开，根据设计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可随时增开协调会。
- 6.3 双方各自承担的设计工作的范围、技术资料的提交详见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的规定。买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应作为卖方进行设计工作的基础。设计联络会的内容、日程安排、地点、和参加人数详见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的规定。
- 6.4 在一方人员启程前（7）日，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参会人员名单和预计启程日期。
- 6.5 每次联络会应签署会议纪要。该会议纪要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6.6 在当次联络会上应决定下一次联络会的议题、参加人数及确切日期。
- 6.7 会议在买方所在地举行时，准备、组织和安排联络会议的所有费用由买方负担。但买方不承担卖方人员的往返机票、食宿费、交通费。
- 6.8 会议在卖方所在地举行时，准备、组织和安排联络会议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负担。卖方应免费向买方人员提供当地交通。
- 6.9 买方参加会议人员的往返机票及食宿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6.10 为使买方人员更好地理解有关合同设备设计和运行的各种技术文件，卖方将免费为买方人员安排参观工厂。
- 6.11 除设计联络会外，各方提出的合同设备的所有设计修改或改变，应进行讨论，并经对方同意。从（一方）收到对方任何需批准的资料或图纸（21）日内，应以书面提出批准或意见给对方。除非在设计联络会上双方同意缩短时间。
- 6.12 卖方应在每次设计联络会前（14）日向买方提供关于设计的技术资料和图纸，以便买方在会上讨论和确认这些技术资料和图纸。
- 6.13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应在（28）日内及时回答买方提出的合同范围内有关设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并向买方免费提供有关技术文件。
- 7 知识产权

-
- 7.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8 履约保证金
- 8.1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8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金额(0~10)%的履约保证金。
-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8.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1) / (2) / (3) / (4)方式提交：
- (1) 银行保函
-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担保机构保函
- (3) 支票
- (4) 汇票
- 8.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28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9 检验和测试
- 9.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 9.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 9.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9.4 买方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9.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9.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7条[保证]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 9.7 合同条款第9条[检验和测试]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 10 包装
- 10.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1 装运标记
- 1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货物名称
 - 4)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11.2 对裸装（无需包装或无法包装）的合同设备，上述内容应用至少两个金属标牌标明并牢固地固定在其相应位置上。应提供足够的支承架和包装垫木。
- 11.3 单件包装箱（或裸装的合同设备）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适当位置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 12 交货和单据
- 1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10条[包装]、第11条[装运标记]规定。
- 12.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预计到货日期等通知买方。
- 13 保险
- 13.1 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 13.2 卖方应按设备金额的110%投保的货物运输保险，并以买方为受益人。
- 14 运输
- 14.1 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5 伴随服务
- 15.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15.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 15.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6 备件
- 16.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的资料,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6.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7 保证
- 17.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7.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 (24) 个月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的 (24) 个月内保持有效,以先发生的为准。
- 17.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 17.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7.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8 索赔
- 18.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7条[保证]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 [保证]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8.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8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8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9 付款
- 19.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
- 第一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的首付款
- 第二次付款: 所有设备安装到位、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5%。
- 第三次付款: 验收合格一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
- 20 价格
- 20.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的价格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费用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 21 变更指令
- 21.1 根据合同条款第34条[通知]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 21.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28 日内提出。
- 22 合同的修改
- 22.1 除了合同条款第21条[变更指令]的情况外,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 23 转让
- 2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4 分包
- 24.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5 卖方履约延误
- 25.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28条[不可抗力]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5.2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卖方延误交货, 将按合同条款第26条[误期赔偿费]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6 误期赔偿费
- 26.1 除合同条款第28条[不可抗力]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7条[违约终止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
- 27 违约终止合同
- 27.1 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卖方履约延误]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出去;
 - 3) 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条款 18 条[索赔]规定的限额。
 - 4)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5)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 (28) 日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委托第三方完成被终止部分内容，卖方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费用。

合同终止后，并不能免除合同当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12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28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余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剩余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议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56日还不能解决，争议可约定下列第(1)/(2)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 31.3 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2 合同语言
- 32.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 33 适用法律
-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4 通知
-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至第36.3款列明的地址。
-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5 税费
- 35.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 35.2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格的履约保证后生效。
- 36.2 合同份数：买方正本 1 份，副本 份；卖方正本 1 份，副本 份。
- 36.3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进行：
- 买 方：
- 地 址： _____
- 邮 编： _____
- 传 真： _____
- 电 话： _____
- 电子邮件： _____
- 联 系 人： _____
- 卖 方：
- 地 址： _____
- 邮 编： _____
- 传 真： _____
- 电 话： _____
- 电子邮件： _____
- 联 系 人： _____

（三）合同附件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保证金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

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内容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3			
4			
5			
6			
7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3			
4			
5			
6			
7			
8			
9			
10			
.....			
三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截止时间：_____

项 目	内 容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响应文件	正 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 否 ☐ 是 共____册
	副 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 否 ☐ 是 共____册
	电子版	☐ 无 ☐ 有 ， 介质：_____； 数量：____份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磋商保证金	☐ 无 ☐ 有 ， 形式：_____； 金额：_____元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代表使用正楷字填写；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午 ☐下午			
递交方式	☐ 现场递交 ☐ 邮寄递交 ☐ 其他方式：_____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递交顺序			接收人员签字	
备注及说明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汇出日期	
		形式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银行转账 ☐ 其他： （请注明）		
5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中若获得成交资格，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或由贵公司从我单位递交的保证金中扣除），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领取	☐ 现场领取 ☐ 快递寄送，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7	磋商保证金 汇出账户 （须为基本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	磋商保证金 退款账户 （须与汇出账户一致）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附件除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应单独打印盖章提交一份，无需密封。

对开收据

请供应商填写以下内容，用于项目结束后退还磋商保证金使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章，收款人签字后，单独提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收 据

今收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交 来 GXCZ-A1-22630412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社会工作 TPR 智慧融合信息化实验室
设备采购项目 退还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贰万肆仟元整（大写）

¥ 24000.00

收款单位盖章 _____ 收款人 _____

1	磋商保证金 汇出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	磋商保证金 退款接收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盖章 _____			

注：

1. 对开收据中金额需要按照所响应段（包号）填写。
2. 请各供应商汇款时，在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如，保证金、服务费等）。

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社会工作 TPR 智慧融合信息化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XCZ-A1-22630412）中参加响应。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在收到贵公司服务费通知单后 30 日内我公司仍未缴纳服务费，则视为我公司同意在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交纳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_____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本项目不转包、分包；本项目非联合体；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交货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供货业绩一览表

年份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投入使用	备注
年								
年								
年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如：设计联络阶段、供货阶段、供货完毕阶段、联调联试阶段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及技术评审因素等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1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3-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主管								
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须按照附件 13-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

13-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					

注：供应商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

14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